

青财办字〔2018〕1085号

青海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青海省财政扶贫资金动态监控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市（州）、县财政局，厅扶贫资金动态监控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根据《财政部关于全面加强脱贫攻坚期内各级各类扶贫资金管理的意见》（财办〔2018〕24号），结合我省实际，省财政厅研究制定了《青海省财政扶贫资金动态监控工作实施方案》。现予以印发，请抓好工作落实。

2018年7月30日

信息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

抄送：省扶贫局、省政府办公厅秘书六处，财政部驻青专员办，存档。

青海省财政厅办公室

2018年7月30日印发

青海省财政扶贫资金动态监控工作实施方案

根据《财政部关于全面加强脱贫攻坚期内各级各类扶贫资金管理的意见》，为强化扶贫资金监管，做到阳光扶贫、廉洁扶贫，促进提升扶贫资金使用效益，结合实际，制定青海省财政扶贫资金动态监控工作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重要意义。

打好精准脱贫攻坚战，是党的十九大确定的三大攻坚战之一，脱贫攻坚是目前第一民生工程，任务重、困难大、政策要求高，加之扶贫资金投入逐年增加，管理要求高，资金监管责任重，建立财政扶贫资金动态监控机制，是压实资金监管责任的必然要求。全省各级财政部门要牢固树立“四个意识”，进一步增强政治责任感和历史使命感，把建立财政扶贫资金动态监控机制作为一项重大政治任务抓紧抓好，为阳光扶贫、廉洁扶贫夯实基础。

（二）工作目标。

服务财政改革和脱贫攻坚大局，运用“制度+科技”模式，以县级脱贫攻坚规划和项目库为依据，以财政扶贫资金总台账为基础，以财政扶贫资金动态监控平台（以下简称监控平台）为支撑，加强与相关信息系统的信息共享，对省、市（州）、县各类财政

扶贫资金分配、下达、支付及项目资金绩效目标执行等情况进行逐环节全流程监控，实现财政扶贫资金运行过程可记录、风险可预警、责任可追溯、绩效可跟踪，扶贫资金监控到项目、到人、到企业，及时发现闲置挪用、虚报冒领等问题，有效加强扶贫资金管理使用，促进阳光扶贫、廉洁扶贫。

（三）实施原则。

1. 统一部署，分级负责。按照预算管理层级，财政部统一部署财政扶贫资金动态监控工作，省财政厅对财政扶贫资金动态监控负总责，市（州）、县财政部门做好具体监控工作。各级财政部门各司其职、密切配合，确保工作顺利开展。

2. 全面覆盖，分类监控。将全省各级财政部门明确列入用于脱贫攻坚的各类财政扶贫资金全部纳入财政扶贫资金总台账，针对各类资金用于脱贫攻坚的具体情况和监管的不同要求，分类设置预警规则，开展动态监控，提升扶贫资金使用的精准性和有效性。

3. 创新手段，分步实施。充分利用现有财政信息系统资源，搭建全省统一的监控平台，避免重复建设和资源浪费。按计划、分阶段拓展完善监控平台功能，逐步实现预期目标。

（四）实施步骤。

第一步：2018年6月30日，监控平台上线运行，具备通过动态监控掌握各级各类财政扶贫资金的预算安排、分配、下达情况，以及在县级或适当层级实现扶贫资金与扶贫项目匹配的功能。

第二步：2018 年 8 月 15 日前，将财政扶贫资金支付明细信息、项目资金绩效目标执行纳入动态监控范围，掌握财政扶贫资金支付进度、流向等情况。

第三步：全省各级财政部门因地制宜，积极推动与其他职能部门相关信息资源共享，精准识别和监控扶贫对象，逐步实现扶贫资金监控到项目、到人、到企业，打通扶贫资金监管“最后一公里”。

二、主要任务

（一）建立全省财政扶贫资金台账。

省、市（州）、县财政部门对标脱贫攻坚工作总体要求，以县级脱贫攻坚规划和项目库为依据，依托监控平台，建立财政扶贫资金总台账，反映扶贫资金预算安排总量和构成、分配下达、实际支付以及项目支出进度、绩效目标执行等完整信息。

1. 确定财政扶贫资金范围。《财政部关于全面加强脱贫攻坚期内各级各类扶贫资金管理的意见》确定了纳入总台账的中央财政扶贫资金共 42 项（附件 2），省财政厅确定了纳入总台账的省级财政扶贫资金 28 项（附件 3），市（州）、县财政部门参照以上资金范围，在本方案印发 3 日内确定市（州）、县级扶贫资金的具体范围。

2. 确定财政扶贫资金动态监控业务要求。省、市（州）、县财政部门细化各类财政扶贫资金的监管要求和需要动态监控的基本要素，研究设置动态监控指标和预警规则，为分类监控创造必

要条件。

3. 按要求确定总台账核算体系。全省各级财政部门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扶贫资金总台账核算体系，建立全省动态汇总机制，完善监控平台的业务配置标准和操作规范。

4. 形成全省总台账。全省各级财政部门通过监控平台自上而下逐级分解、下达财政扶贫资金预算，自下而上建立扶贫项目库，形成全省扶贫资金和扶贫项目总台账，实行精细化管理。

（二）搭建监控平台。

按照“中央财政统建统管、中央和省级财政两级部署、市县级财政操作使用”的思路，依托金财工程应用支撑平台 2.0，搭建覆盖各级财政的监控平台（具体部署见附件），聚焦扶贫资金预算安排、逐级下达和支出等各个环节，实施精准监控，提高财政扶贫资金使用绩效。

1. 确保监控平台顺利上线运行。监控平台上线运行后，各级财政部门在监控平台登录扶贫资金预算指标，逐级分解下达预算。2018 年 8 月 5 日前，省、市（州）、县财政部门应将已下达的 2018 年预算指标和安排的扶贫项目（包括财政扶贫专户资金安排的项目）全部补录到监控平台，确保预算指标的完整性、准确性。

2. 实现监控平台与国库集中支付系统对接。财政部统一开发监控平台与地方各级财政国库集中支付系统的标准接口。2018 年 8 月 15 日前，全省各级财政部门按接口规范完成对接，将每一笔扶贫资金支付信息导入监控平台，实现扶贫资金、扶贫项目的预

算指标和预算支出匹配。

3. 运用组件开展绩效目标填报和执行监控。2018年8月15日前，财政部完成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目标执行监控功能组件的开发和部署。全省各级财政部门按照有关规定，运用组件开展绩效目标的填报和执行监控。

4. 实现监控平台与全省扶贫开发信息系统的建档立卡信息共享。省财政厅积极与省扶贫开发局沟通协调，实现监控平台与全省扶贫开发信息系统建档立卡有关信息共享，为精准识别和监控扶贫对象打下基础。

5. 努力推进其他外部数据信息资源共享。省、市（州）、县财政部门要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务信息系统整合共享实施方案的通知》要求，在保障数据安全的前提下，创造条件，逐步建立与扶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卫生健康、民政、教育、交通、公安、市场监管、税务、电网企业等部门和单位及银行间的扶贫资金管理信息共享机制，在监控平台标准组件基础上扩展和优化功能，推动上下级、内外部数据深度融合，努力实现横向到边、纵向到底，提高动态监控的精准性和有效性，为打通财政扶贫资金监管“最后一公里”提供有力技术支撑。

（三）建立和完善财政扶贫资金动态监控管理制度机制。

全省各级财政部门根据扶贫资金动态监控目标任务，加快制度建设，健全工作机制，加大监控力度，提高工作效率。

1. 制定财政扶贫资金动态监控制度规程。全省各级财政部门

根据财政部出台的中央财政扶贫资金动态监控管理办法，明确动态监控主体、监控内容、监控方式、疑点信息的处理及监控情况报告等事项，制定适合本地实际的扶贫资金动态监控管理办法和操作规程，促进监控工作制度化、规范化。

3. 建立财政扶贫资金动态监控工作机制。按照省负总责、市（州）县抓落实的总体要求，研究建立发现问题、纠正偏差、及时反馈的逐级监控体系。省财政厅履行辖区内扶贫资金动态监控主体责任，按月向财政部报告扶贫资金动态监控情况。省财政厅对存在扶贫资金预算执行率低、资金使用不精准等问题且整改不到位的地区加强督导，向扶贫工作主管部门或相关资金项目管理部门反馈情况。

3. 完善配套制度。围绕财政扶贫资金动态监控需求，对涉及扶贫资金的管理制度和业务规范进行梳理和完善，夯实制度基础。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开展财政扶贫资金动态监控是财政部门贯彻落实中央打赢打好精准脱贫攻坚战精神的重大举措。省、市（州）、县财政部门要高度重视，主动对标对表，按照本方案的部署和要求，制定时间表和路线图，全力推进财政扶贫资金动态监控工作，确保各项任务落到实处、取得实效。省财政厅加强对财政扶贫资金动态监控工作的组织领导和业务指导，建立健全工作协调机制，加强督导考核。省财政厅落实好本省监控工作主体责任，发挥好承上启

下、对下督促的作用，督导市（州）、县级财政部门高质量完成各项工作任务。市（州）、县财政部门开展财政扶贫资金动态监控要注重上下联动、有效衔接，同时加强与相关部门横向协作，及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问题，把动态监控结果作为管好用好财政扶贫资金的重要手段和加强绩效管理的重要参考。

（二）明确责任分工。

省、市（州）、县财政部门要围绕财政扶贫资金动态监控工作，明确责任分工，形成工作合力。省级财政层面，省财政厅国库处会同农牧处牵头建立扶贫资金总台账，利用监控平台加强监控，及时向相关处室通报监控情况；农牧处根据扶贫资金总台账统一管理各相关处室归口管理的扶贫资金有关数据和情况，监控汇总扶贫资金使用情况，定期向财政部和省财政厅扶贫资金动态监控工作领导小组汇报。省财政厅内部相关部门预算管理处室按要求做好扶贫资金预算分配下达和指标登录等工作，利用动态监控结果加强资金使用监管并及时向省财政厅扶贫资金动态监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农牧处）报告。省财政厅信息中心为财政扶贫资金动态监控提供技术支持，指导市（州）、县财政部门实现与省财政厅实时交换扶贫资金动态监控信息。市（州）、县财政部门要结合本地实际，由主要领导部署推动，明确内部分工，建立工作协调机制，压实工作责任。

（三）提供资金保障。

省财政厅监控平台的安装调试由财政部承担。平台软件后期

实施服务、安全防护、运行维护等工作所需费用，由省、市（州）、县财政部门按照预算层级各自足额保障，保证监控业务顺利开展和监控平台平稳运行。

（四）强化督导落实。

全省各级财政部门要加强跟踪督导，按照统一确定的时间表和路线图，采取召开动员会、举办培训班、建立奖惩机制等多种形式支持和引导下级财政部门开展财政扶贫资金动态监控工作。省财政厅跟踪各地工作进展情况，将财政扶贫资金动态监控工作情况纳入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评价范围，推动总体目标顺利实现。

实施过程中出现的有关情况和问题，请及时向省财政厅反映。

（联系单位及电话：省财政厅农牧处 0971-6142118；国库处 0971-6145415；信息中心 0971-6141145）

附件：1. 财政部财政扶贫资金动态监控平台建设工作部署方案

2. 纳入扶贫资金总台账的中央层面资金清单

3. 纳入扶贫资金总台账的省级层面资金清单

附件1

财政部财政扶贫资金动态监控平台建设工作部署方案

一、部署方式与范围

按照统建统管、集中部署的思路，财政扶贫资金动态监控平台（以下简称“监控平台”）在财政部、省级财政部门进行两级部署，采用B/S(浏览器 / 服务器)架构，在财政业务专网运行，全国版本统一、地方免费使用。实施范围为全国28个省（区、市）。

二、工作步骤

（一）准备监控平台部署环境。省级财政部门应根据自身情况，选择合理的软硬件配置，做好软件环境准备。

（二）监控平台部署安装。财政部信息网络中心根据省级财政部门申请，统一安排实施队伍赴地方现场进行监控平台部署安装。

（三）监控平台初始化设置及联调。省级财政部门按照中央各类财政扶贫资金管理要求，结合本地实际，对监控平台的功能、流程、权限等进行初始化设置，并通过金财工程应用支撑平台2.0统一通道与财政部进行交互调试。财政部统一下发的基础数据和财政扶贫资金台账模板，地方不得擅自更改。

（四）培训工作。财政部组织扶贫资金动态监控业务及软件操作培训，并下发培训课件。地方各级财政部门也要结合本地实

际，加强培训，保证工作顺利开展。

（五）监控平台的应用。地方各级财政部门依托监控平台办理财政扶贫资金相关业务，并定期向财政部监控平台同步财政扶贫资金台账和相关业务数据等信息。

（六）与其他系统衔接。地方各级财政部门要按照《财政扶贫资金动态监控工作实施方案》的要求，做好与其他系统的对接或信息共享。

（七）开放查询权限。省级监控平台向财政部开放查询端口，确保财政部用户实时联网查询相关信息。

三、时间要求

6月30日，监控平台正式上线，省级财政部门按要求完成监控平台部署、初始化、联调等工作；8月15日前，完成监控平台与地方各级财政国库支付系统的对接。

四、监控平台软硬件环境配置建议

序号	名称	需求简述	数量	备注
1	应用服务器	4core, 16G 内存,150G 本地硬盘	4	建议虚拟化部署
2	数据库服务器	8core, 64G 内存, 150G 本地硬盘	2	建议采用数据库集群部署
3	存储	文件存储空间 2TB	1	建议利用现有环境
		数据库存储空间 1TB	1	

4	操作系统	64 位 Linux 操作系统，中标麒麟或 CentOS 版本 V6.9+	6	
5	应用中间件	业务模块：Weblogic 版本 V10.3.6.0+	-	根据现状选配
		数据分析模块：Tomcat 版本 7.0+	-	根据现状选配
6	数据库	Oracle DB 11G，版本 V11.2.0.4+	-	根据现状选配
7	浏览器	IE9.0 及以上、谷歌浏览器（32bit）	-	客户端访问要求
8	办公软件	Office2003 或 Office2007 或 WPS	-	

附件2

纳入扶贫资金总台账的中央层面资金清单

1. 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
2. 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
3. 老少边地区转移支付（不含专项扶贫资金）
4. 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
5. 农村义务教育薄弱学校改造补助资金
6. 改善普通高中办学条件补助资金
7. 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专项资金
8. 新疆西藏等少数民族地区教育特殊补助
9. 学生资助补助经费
10. 旅游发展基金
11. 中央补助地方公共服务体系建设专项资金（中央部门部分重点项目）
12. 土地整治工作专项资金
13. 农村环境连片整治示范资金
14. 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用于一般公路建设项目资金（支持农村公路部分）
15. 产粮大县奖励资金
16. 生猪（牛羊）调出大县奖励资金（省级统筹部分）

17. 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支持新农村现代流通服务网络工程部分）

18. 中央基建投资用于“三农”建设部分（不包括重大引调水工程、重点水源工程、江河湖泊治理骨干重大工程、跨界河流开发治理工程、新建大型灌区、大中型灌区续建配套和节水改造、大中型病险水库水闸除险加固、生态建设方面的支出）

19. 电信普遍服务补助资金

20. 中央基建投资用于易地扶贫搬迁部分

21. 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用于光伏扶贫部分

22. 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23. 水利发展资金

24. 农业生产发展资金

25. 林业改革发展资金

26. 农业综合开发补助资金

27. 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

28. 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扶贫资金

29. 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对农民的直接补贴除外）

30. 林业生态保护恢复资金

31. 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

32.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

33. 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

34.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经费

- 35. 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转移支付
- 36.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 37. 就业补助资金
- 38. 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
- 39. 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
- 40. 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
- 41. 医疗救助补助资金
- 42. 农业保险保费补助

附件3:

纳入扶贫资金总台账的省级层面资金清单

1. 义务教育保障经费
2. 农村义务教育薄弱学校改造专项资金
3. 改善高中办学条件资金
4. 职业教育专项资金
5. 学生资助补助经费
6. 旅游发展专项引导资金
7. 农业保险保费补贴
8. 农业综合开发补助资金
9. 财政扶贫资金
10. 水利发展资金
11. 林业改革发展资金
12. 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
13. 农业发展资金
14. 扶持村集体经济发展资金
15.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
16. 农村危旧房改造补助资金
17. 基本养老金补助资金

18.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
19.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20. 就业补助资金
21. 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
22. 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
23. 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
24. 医疗救助补助资金
25. 土地整治专项资金
26. 农村连片整治专项资金
27. 生猪（牛羊）调出大县奖励资金
28. 农村饮水安全资金